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0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及判断依据,并详细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扣除并重新计算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等。其中,工业铝型材是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型化生产,产品主要为交通运用、电子、太阳能光伏、耐用消费品、机电设备等终端产品的零件与部件;建筑铝型材主要为用于组装楼宇建筑用的门窗框、幕墙系统及室内装修材料,公司重点生产经过简单表面处理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铝型材产品通过切割、CNC加工中心加工、焊接、打磨、表面处理和组装等工序进一步加工成为可供客户使用的成品或半成品,轨道交通装备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车头大部件和车体大部件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主生产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授权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基准单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合金等均为自主采购。

2.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公司自主生产销售经营业务取得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收入的定义。公司在日常会计核算中将收入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销售产品取得的营业收入及对外提供深加工服务取得的加工费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即为部分大型企业集团达成合作意愿,部分产品已经开始供货。

3.经营状况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产量仍较低,公司经营性亏损。请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当前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本期预计亏损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公司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公司2020年未经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取得投资人投资款11.50亿元,资金除用于偿付债务、补缴税款、补缴社保等款项外,大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等。尽管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因公司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及原有客户恢复不利等导致生产订单不足,公司产量显著放缓,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报告期仍发生了经营性亏损,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经营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3亿元。

2.财务状况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整合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改善。

3.经营状况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4至6.2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公司重整完成后,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即为部分大型企业集团达成合作意愿,部分产品已经开始供货。

4.加强市场开拓:公司通过扩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挖掘市场潜力,拓展新的销售领域,开拓更多新客户。公司2020年度重整成功后与部分老客户合作关系正在逐步恢复,公司拟给予老客户更多优惠政策,争取最大限度恢复合作关系,确保公司2022年度订单持续增加,产能逐步恢复。

5.缩减支出:公司在2022年度进一步缩减管理费用等非必要支出,进一步加强费用预算的控制管理,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减少费用开支。

6.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保障体系,力争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存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7.增加资金投入:公司持续投资进行设备技术改造,进行环保改造升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8.增加招揽人才:公司广泛招揽人才,增加选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增加招录技术工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持续扩大直接生产人员数量,提升员工薪酬待遇,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促进生产经营持续开展。

9.完善组织架构:公司逐步对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进行优化完善,深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10.控股股东支持:控股股东持续支持公司各方面业务开展,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资源整合,推进公司持续经营及良性发展。

11.公司资金充裕:截至2021年度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3.24亿元,公司流动资产约7.38亿元,公司有息债务及其他流动负债约为4.88亿元,公司现有资金及流动资产可以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公司流动资产足以偿付有息债务,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上述引用2021年度报告期财务数据均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因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二和问题三尚在核查过程中,待年审会计师出具明确意见后公司将进一步披露。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利源

股票代码:002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民(已去世)

住所/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

变动性质:股份被动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永侠

住所/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

变动性质:股份被动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因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北证券共同纠纷一案,王民、张永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东北证券向法院申请拍卖王民先生持有的25,000,000股公司股票和张永侠女士持有的94,500,000股公司股票。

法院于2022年1月5日10时至2022年1月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民先生持有的25,000,000股公司股票和张永侠女士持有的94,5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二)2022年2月,法院出具(2021)吉执13号之一和(2021)吉执12号之六《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王民持有的2500万股和张永侠持有的9450万股公司股票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王民持有的2500万股和张永侠持有的9450万股公司股票分别作价46,575,000.00元和176,053,5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包括利息,本次执行费,剩余财产价值冲抵本金;

3.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4.被执行人王民和张永侠应继续按照《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剩余未清偿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履行清偿义务。

(三)王民先生持有的25,000,000股和张永侠女士持有的94,500,000股公司股份因执行法院裁定将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被减少。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被减少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向中国结算查询,截至2022年2月23日王民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5,881,028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8,880,9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67,000,034股,质押股份172,280,000股,上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经向中国结算查询,截至2022年2月23日张永侠女士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4,500,00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70,87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3,625,000股,上述股份均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881,028股,持股比例为4.25%。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21年1月12日。

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种类和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民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5,881,028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8,880,9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67,000,034股;张永侠女士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4,500,00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70,87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3,625,000股。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利源精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未,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利源精制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利源精制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民、张永侠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础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吉林省辽源市

股票简称:ST利源 股票代码:002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民、张永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吉林省辽源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减少,质押人王民、张永侠发生变更

变动比例:不适用,质押人王民、张永侠发生变更

变动性质:解除对被执行人王民持有的2500万股和张永侠持有的9450万股公司股票的冻结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配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配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配偶的直系亲属:否

</div